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00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加至64,666,800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66,8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1,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海泰精华及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泰精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青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5）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海泰精华、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1,999,653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62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0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7%。因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上述人员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8月21日，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21日。

注3：公司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其承诺，其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确保出售股份后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00,000	75.00%	-1,999,653	46,500,347	71.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500,000	75.00%	-1,999,653	46,500,347	71.9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6,800	25.00%	1,999,653	18,166,453	28.09%
三、总股本	64,666,800	100.00%	0	64,666,8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和泰机电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05）。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3,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44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1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65,802.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转股价格：13.81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4日

5、自2024年1月22日开始，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5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坦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泰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430,061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28.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412,7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9.6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95,95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2月10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9日届满，解锁股份6,147,975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3.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解锁股份6,147,9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 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再行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概述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参与设立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02月05日

备案编码：SAGG57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1）。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尹志彬先生、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张文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黄杨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尹志彬先生、黄杨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杨，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黄杨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黄杨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5,000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龙泰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公司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本次投入2.45亿泰铢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进行增资，全部计入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泰铢增加至2.5亿泰铢（约5,000万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龙泰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5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批的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龙泰公司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龙泰公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派雷斯特	是	26,000,000	10.20%	2.99%	2019年10月24日	2024年2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无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波	109,960,000	12.65%	0	0.00%	0.00%	-	0.00%	82,470,000	75.00%
派雷斯特	254,894,742	29.31%	0	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364,854,742	41.96%	0	0.00%	0.00%	-	0.00%	82,470,000	22.60%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LOGO的识别性和传播效果，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决定启用新LOGO。

前LOGO和新LOGO列示如下：

前LOGO	新LOGO
和科达 HKEDA	HKD 和科达 HEKEDA

新LOGO摒弃原有形象进行了创新的设计，寓意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进行“重新创业”。依旧贯彻和融共进、科技筑梦、达创未来的理念，深化多业务融合，注重科技创新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制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高端装备，实现自我突破与革新，帮助更多行业、企业实现智能制造升级。

公司本次新LOGO的启用，将有助于打造全新企业形象，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新LOGO的启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网站（http://www.hkdgroup.cn）以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9,179